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萍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	曹胜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可能逐步放缓，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2017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

2018年，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产能置换工作的继续推进，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将不断加大，行业结构调整成效也将逐渐显现，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去产能转变，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预计煤炭供需形势基本平衡，但个别时段、局部区域供应可能偏紧，煤炭价格预计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2017年，受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影响，电解铝“去产能”效果显著，落后及低竞争力的产能被逐渐淘汰，新增产能增长速度逐年放缓，铝市场供需压力大幅缓解。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铝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优模式，同时，电力政策改革的落地实施也会对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2017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7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

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点；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点；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三支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煤炭行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管理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899,154,719.98	16,902,315,952.43	11.81	19,204,709,7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7.58	-1,672,163,4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148,543.31	357,899,598.48	38.35	-1,765,627,4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79.30	-732,928,6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00	7.6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00	7.61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29	0.07	-27.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53,932,219,792.25	51,761,509,136.27	4.19	50,534,574,3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2,287,146.98	5,665,896,797.00	4.35	5,272,436,635.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25,944,334.57	4,714,911,322.06	4,926,355,676.02	4,731,943,3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81,525.23	320,143,358.95	276,861,266.52	-520,495,9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371,642.93	303,496,792.31	213,461,735.40	-789,330,1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59,791.81	448,811,792.50	339,077,827.01	-295,256,17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质押	10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60,053,326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5,560,86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000,000	0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137,800	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999,9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2018 年 2 月 9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并办理了解除质押 100 股手续。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有利因素影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受薛湖煤矿“5.15”事故和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影响，公司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面对严厉的安全环保政策、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压力巨大的资金风险等重重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贯彻“巩固提升、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围绕全年各项既定目标，抓改革、促转型、强管理、稳运行、控风险、保和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得以较好地实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7年公司生产煤炭626.36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0.61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25.75万吨），销售642.9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19.77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23.1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78.69%、80.77%；生产型焦5.22万吨，销售5.0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4.40%、100.40%；生产铝产品111.26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0.92万吨，新疆区域80.34万吨），销售111.46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0.82万吨，新疆区域80.6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46%、98.64%；生产铝材冷轧产品6.04万吨，销售5.8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52%、88.48%；发电132.55亿度（其中永城区域44.21亿度，新疆区域88.34亿度），供电123.77亿度（其中永城区域41.19亿度，新疆区域82.58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1.50%、94.78%；生产碳素产品56.91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3.42万吨，新疆区域43.49万吨），销售57.64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3.2万吨，新疆区域44.4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5.00%、106.35%；生产氧化铝64.52万吨，销售62.5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8.81%、86.13%。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99亿元，同比增长1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同比增长7.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有利因素影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其中：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加229.47元/吨，增幅49.88%，铝产品价格同比增加1,628.23元/吨，增幅15.9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3,996,340,678.80	1,771,782,679.18	44.34	21.81	0.36	11.90
铝锭	12,365,794,816.92	2,290,097,444.89	18.52	13.79	18.88	-3.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没有“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

(1)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